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115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「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原住民族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」等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決議。

貳、甄選科別及名額：

※代理教師：

代碼	科別	正取名額	代理類別	備註
A	數學科	2	實缺	1. 聘期均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 2. 僅日間授課、僅夜間授課或日、夜間合併排課皆有可能。 3. 115 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、代課教師，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名單中，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。
B	生涯規劃科	1	實缺	
C	全民國防科	1	實缺	
D	輔導科	1	實缺	
E	生物產業機電科	1	實缺	
F	電子科	2	實缺、留職停薪缺	
G	汽車科	1	實缺	
H	綜合職能科	2	實缺	

參、簡章公告：即日起公告下列網站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師甄選網站 (<http://www.k12ea.gov.tw/ap/index.aspx>)
- 二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 (<http://tsn.moe.edu.tw/>)
- 三、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tyai.tyc.edu.tw/>)。

肆、簡章上網公告及報名時間：

※甄選期程：

招考 次數	科別	甄選日期 (試教、口試)	公告及報名日期
第 1 招	數學科 生涯規劃科 全民國防科 輔導科 生物產業機電科 電子科 汽車科 綜合職能科	115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起，請於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。	公告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 日(星期日)止。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 日(星期日)下午 17 時止。
第 2 招		115 年 8 月 6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 30 分起，請於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。	
第 3 招		115 年 8 月 7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30 分起，請於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。	
備註： 一、以上科別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。各該科別第 1 招未足額錄取或錄取人員未報到，始辦理第 2 招；第 2 招未足額錄取或錄取人員未報到，始辦理第 3 招， <u>請分別於 8 月 5 日、8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自行查看本校校網之公告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未參加甄試人員之報名費部分，本校後續將個別聯絡，並以退費方式處理。</u> 二、各該科別如第 1 招無人報名，則後面招考則提前至與第 1 招甄試時間相同，以此類推，是否提前招考， <u>請分別於 8 月 4 日、8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自行查看本校校網之公告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</u>			

伍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積極條件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一)具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(得報考第 1、2、3 招)

(二)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(得報考第 2、3 招)

(三)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(得報考第 3 招)

二、消極條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考：

(一)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
(二)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款情形之一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。

陸、報名方式時間、費用及繳交表件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

- (一) 郵寄報名：請檢附繳款收據及報名相關表件〔請至本校網站(www.tyai.tyc.edu.tw)下載填寫相關報名表件、貼妥近期相片，並親自簽名或蓋章。〕**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2日(星期日)下午17時前以掛號、限時掛號、快捷等方式寄達或親送至本校人事室(地址：33047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44號，如遇假日請放置警衛室)，請應考人務必預留寄件時間。**
- (二) 繳費方式：以匯款方式繳交報名費800元，繳費收據需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。繳款帳戶資料如下：

【行名：臺灣銀行桃園分行】

【戶名：中等學校基金-北科桃園農工 401 專戶】

【帳號：026036071102】 **匯款人務必填寫報考人姓名及科別**

1. 若至臺灣銀行各分行使用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」臨櫃繳納，無須支付手續費。
2. 若至各金融機構或郵局臨櫃匯款，手續費須自行負擔(不接受 ATM 及網路銀行)。

二、報名繳交表件：(請依序靠左裝訂，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)

(相關表件請至本校網站下載，並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，原有格式及內容不得任意變更)

- (一) 匯款單收據。
- (二) 報名表(貼妥相片並務必簽名)。
- (三) 入場證(貼妥與報名表相同之相片)。
- (四) 身分證影本。
- (五)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(限以教師證書登記科別報名)，如無合格教師證書則檢附其他資格證件影本(實習教師證書、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、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及成績單等證件)。
- (六) 大學及以上之學歷證件影本。
※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，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。另請檢附 A.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 B.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 C.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，未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檢附上開證件者，該國外學歷得不予採計。
- (七) 切結書(所有應考人皆須填寫)。
- (八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女性及尚未服兵役者免附)
- (九) 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，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。(無則免附)。
- (十)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，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，申請應考服務，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(無則免附)。

※以上檢附表件如有虛偽不實者，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柒、甄選時間、報到事宜及甄選流程公告時間等相關事項：

一、甄選時間：

- (一)第1招：115年8月5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起開始報到，請在上午9時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查驗相關報名文件正本等相關事宜，未攜帶正本查驗者，視為報名程序未完成，將不予應考，且不予退費。(本次甄選依報名順序，不另行抽籤)
- (二)第2招：115年8月6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起開始報到，請在上午9時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查驗相關報名文件正本等相關事宜，未攜帶正本查驗者，視為報名程序未完成，將不予應考，且不予退費。(本次甄選依報名順序，不另行抽籤)
- (三)第3招：115年8月7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起開始報到，請在上午9時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查驗相關報名文件正本等相關事宜，未攜帶正本查驗者，視為報名程序未完成，將不予應考，且不予退費。(本次甄選依報名順序，不另行抽籤)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一樓第二會議室。

三、甄選流程公告時間(公告於本校網站)：

- (一)第1招：115年8月4日(星期二)下午17時前公告。
- (二)第2招：115年8月5日(星期三)下午17時前公告。
- (三)第3招：115年8月6日(星期四)下午17時前公告。

四、除向本校提出陪考人員之需求外，一律不開放人員陪考。

捌、甄選方式、範圍及成績計算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甄選方式、範圍及配分比例：採試教及口試方式辦理。

科別	配分比例	試教版本、範圍
數學科	試教(70%)	數學 C 1-4 冊(龍騰版)
	口試(30%)	專業知能、教育理念、服務抱負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等。
	備註	總成績低於 60 分，不予錄取。
生涯規劃科	試教(70%)	第 5 章：教育發展與職業選擇(創新版)
	口試(30%)	專業知能、教育理念、服務抱負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等。
	備註	總成績低於 60 分，不予錄取。
全民國防科	試教(70%)	普通型暨技術型高中全民國防教育(上、下冊)(創新出版)
	口試(30%)	專業知能、教育理念、服務抱負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等。
	備註	總成績低於 60 分，不予錄取。

輔導科	試教(70%)	個別諮商
	口試(30%)	專業知能、教育理念、服務抱負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等。
	備註	總成績低於 70 分，不予錄取。
生物產業機電科	試教(70%)	機械製造上下 (科友版-王千億,王俊傑)
	口試(30%)	專業知能、教育理念、服務抱負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等。
	備註	總成績低於 60 分，不予錄取。
電子科	試教(70%)	電子學(台科大-徐慶堂) 基本電學(台科大-黃仲宇、梁正)
	口試(30%)	專業知能、教育理念、服務抱負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等。
	備註	總成績低於 60 分，不予錄取。
汽車科	試教(70%)	引擎原理(全華圖書) 7-2 引擎排汽量與壓縮比~7-3 引擎馬力與扭力
	口試(30%)	專業知能、教育理念、服務抱負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等。
	備註	總成績、試教或口試任一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綜合職能科	試教(70%)	依據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
	口試(30%)	專業知能、教育理念、服務抱負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等。
	備註	1.可自備教材教具(含數位教學設備)，但安裝設備時機須計入試教時間。 2.複試其中一項原始分數低於 70 分，不予錄取。

二、 試教、口試成績，以原始成績計算，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，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(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)合計應考人甄選總成績。

三、 總成績以各該科別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。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，總成績相同時，比序順位為 1.具原住民族身分 2.具身心障礙證明 3.實作 4.試教 5.口試。

四、 具原住民籍身分者成績加計百分之十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成績加計百分之五；若具雙重身份者，擇優採計。

玖、甄選完成後，將甄選結果（按總成績高低排序造冊）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，另擇優備取若干名。

拾、甄選成績公告及複查：

一、成績公告：

(一)第1招：115年8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考人自行上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tyai.tyc.edu.tw>) 查看，不另行通知。(以入場證號碼順序公告應試者成績)。

(二)第2招：115年8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考人自行上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tyai.tyc.edu.tw>) 查看，不另行通知。(以入場證號碼順序公告應試者成績)。

(三)第3招：115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考人自行上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tyai.tyc.edu.tw>) 查看，不另行通知。(以入場證號碼順序公告應試者成績)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第1招：115年8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時至14時30分。

第2招：115年8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時至14時30分。

第3招：115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時至14時30分。

三、申請複查成績時請持身分證及入場證持委託書(需攜帶雙方身份證正本)至本校教務處（分機211）申請，以1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複查時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，不得要求告知教師甄選相關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。複查費用每科100元。

拾壹、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：俟成績複查無訛後，預定於

第1招：115年8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請於下午16時前完成報到程序。

第2招：115年8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請於下午16時前完成報到程序。

第3招：115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請於下午16時前完成報到程序。

拾貳、申訴電話：03-3333921 轉 120；申訴信箱 e-mail：tyai120@goo.tyai.tyc.edu.tw；本校地址：33047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44號。申訴時，應敘明下列事項，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：

一、應考人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證號、報考科別、入場證號碼。

二、申訴事實。

三、申訴理由：應敘明具體理由及證據。

四、請求事項。

五、申訴日期：年月日

拾參、正取人員請依第拾壹點規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報到時繳驗身分證、教師合格證書、學歷證件、經歷證件（含歷任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、敘薪通知書、成績考核通知書等）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

離職證明書。

拾肆、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、不具備應考資格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拾伍、經甄選錄取者，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)。

拾陸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以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；若網站不通，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或來電本校（03-3333921分機120、122）查詢。

拾柒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，得經本校教評會會議決議修正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